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L03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基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京基集团	是	45,900,000	20.42	6.12	2020年7月17日	2021年1月28日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合计	-	45,900,000	20.42	6.12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本次解押前，京基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218,400,000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L45）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京基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京基集团	224,771,000	29.97	172,500,000	76.74	23	172,500,000	100	52,271,000	100
合计	224,771,000	29.97	172,500,000	76.74	23	172,500,000	100	52,271,000	100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比例降至76.74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京基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督促京基集团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根据后续办理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（部分解除质押登记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